

证券代码：832791

证券简称：普思生物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3 月 21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刘丁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

总数 35,380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8）及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7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

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

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1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授权 2022 年度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09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5,380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骆华群、罗小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以及会议召集人的主体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股东、董事、监事及会议记录人签字确认的《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(二) 四川华晨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。

成都普思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3 月 22 日